

附件

115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大綱

- 一、背景
- 二、調整說明
- 三、作業期程
- 四、提醒事項
- 五、綜合討論

一、背景

-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美感能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具體行動方案2-3-2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能深耕計畫辦理。
- 本計畫自107年實施，補助全國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為本部與地方政府及執行美感能育計畫的大學共同合作推動之重點計畫。
- 本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為使計畫調整之過渡時間支持地方政府落實藝術與美感能育，爰將113學年度計畫展延增辦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另自115年起，改以競爭型獎優方式鼓勵及引導縣市政府推動藝術與美感能育。

二、調整說明 - 執行重點

- 115年度計畫整體執行重點配合實際狀況進行些微調整；補助方式調整以「獎優方式」辦理。

1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

新增實施方式，將地方政府成立該小組之方式及目標明確化；另引導縣市政府可評估推派績優學校擔任藝術與美感能力教育基地學校協助資源統整與推廣運用。

2

藝術教育計畫

原「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調整為「藝術教育計畫」，將「藝術教育計畫」除「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外，增加其他選辦彈性。

3

美感能力教育計畫

分為「強化學習者美感能力課程及體驗」、「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以及「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3大主軸，與大學合作辦理4項美感能力教育計畫；經費由原本部依各計畫之補助基準核予補助，調整為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規劃建議

4

特色發展

以在地生活、文化出發發揮地方特色；原為競爭型補助，調整為引導縣市納入計畫規劃方向

5

配合本部推動藝術與美感能力教育相關

本項增列，如推動合唱教育、推薦所屬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並依本部函文公告辦理。

二、調整說明 -補助原則

項目	說明
經費來源	計畫所需經費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支應為原則，對財力級次較差之地方政府本部另酌予補助。
獎優補助	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及計畫審查結果，據以核定獎優補助經費； 獎優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

二、調整說明

-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

1

以前年度計畫 執行成效

包括「112學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前期計畫量化目標達成度」、「前期計畫其他質性成果」、「前期計畫縣市相對資源投入情形(與112學年度相較)」

2

115年度計畫規劃

包括「預算規劃」及「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可行性」。

3

特殊加分條件

「114年推薦所屬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情形」、「合唱教育推動情形」、「縣市特色作為」及「115年度計畫經費較前期計畫增加或持平」。

4

審查等第與 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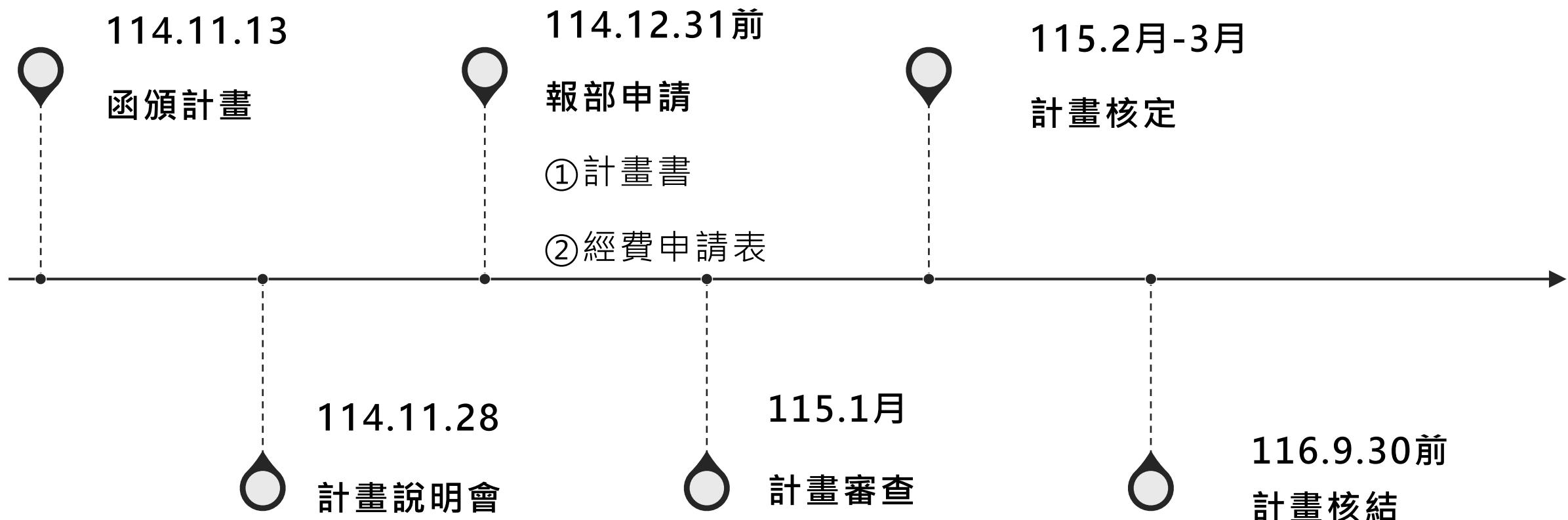
- 審查等第分為優良、普通、待加強。
-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予補助。

二、調整說明

-計畫書內容

項目	說明
頁數	簡化計畫書內容，計畫書頁數由50頁調整為15頁。
績效指標對照表	新增整體績效指標對照表(以及附表)，提供明確績效目標。
審查項目及審查規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部審查小組實質審查之作業表件• 縣市可作為推估總分參考

三、作業期程



四、提醒事項

01

計畫申請應備2項文件

- ① 計畫書：請依計畫格式填列。
- ② 經費申請表：請依附件格，計畫期程為115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進行規劃。

備註:審查項目及審查規準係本部後續實質審查作業之表件，縣市政府可作為計畫撰寫參考方向，計畫書免附。

02

獎優補助採分年撥付

- ① 本部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及計畫審查結果，據以核定獎優補助經費。
- ② **獎優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為原則**。
- ③ 獎優補助經費將**分別於115年及116年**撥付。

備註:財力級次較差之地方政府本部另酌予補助。

四、提醒事項

03

計畫書範例(1)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衡量方式	113學年度達成值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達成率 1.參與校數/預期參與校數之比率 2.○所偏遠學校參與；比率(參與偏遠校數/參與校數)	達成率 1.參與校數(33校)/預期參與校數(35校)=比率 94.29% 2.20校偏遠學校參與；比率 60.61% (參與偏遠校數20校/參與校數33校)	比照113學年度達成值呈現方式
2	美感教育計畫 (如有包括美感選辦計畫者請備助選辦計畫名稱)	1.參與率 (參與校數/總校數) 2.113學年度參與率較112學年度成長3% (擇1)	1.參與率=參與校數(50校)/總校數(99校)=比率 50.51% 2.參與率成長4.51%(分母為112學年度總校數，分子為當學年度參與校數) (1)112學年度參與率=46% (2)113學年度參與率=50.51% 50.51%-46%=4.51%	建議以參與率計算 9

四、提醒事項

03

計畫書範例(2)

執行項目與內容	(預期)成果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前期計畫執行成果)		關鍵績效評估指 標項目 (115年計畫預 期達成之指標)	115年美感教育計畫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比 例(預計目標值/前期 計畫實際辦理情形 *100%)
		原預期目標	實際辦理情形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 計畫	辦理幼兒園教師美感增 能研習場次	113學年度 2場	113學年度 2場	114學年度第2 學期1場	-
		114學年度第 1學期1場	114學年度第1 學期1場	115學年度 2場	-
115年美感教育計畫關鍵績效評估指標比例(預計目標 值/前期計畫實際辦理情形*100%)			-	100%(3/3*100%)	

四、提醒事項

04

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建議

- 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建議(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以及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可參考計畫附件1；115年度**美感教育計畫績效目標值與前期計畫實際辦理情形之比率達60%**者，獲3分。

05

合唱教育推動情形

- ① 本部前於113.12.25函請縣市查填「各縣市發展學校合唱教育調查表」，縣市填報情形於會後提供參考。
- ② 有關鼓勵所屬學校推動合唱教育，並能具體說明相關配套措施一節，**可敘述相關補助或支持機制(如經費挹注或展演交流)**。
- ③ 有關派員參加本部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一節，本部於114.6.26函知「114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實施計畫，**可敘寫配合本部函轉所屬學校或已公告於相關平臺**。

四、提醒事項

06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 ① 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已獲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 ②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 ③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④ 不補助國外旅費、人事費及資本門。倘須納入計畫請自籌經費因應。

07

落實計畫管考與支持機制

- ①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落實計畫之管考與支持機制，保障美感與藝術教育資源專款專用、確保計畫目標有效達成。
- ② 配合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定期進行美感三期資料填報作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於12月查填當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參與學校清冊。

五、綜合討論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本次獎優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提問及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